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5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蘇 震

選任辯護人 林子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上訴字第402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蘇震(下稱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略以：

(一)被告已經自白認罪並且供出上游，被告剩餘刑期非長，再折抵被告羈押至今的六個月餘後，其刑期按常理應不致使被告萌生逃避刑事審判及刑事執行之虞，並無逃亡之可能。

(二)被告本次遭查獲後已深刻反省，並誓言不再重蹈覆轍，希望儘早回家陪伴家人，被告已委請家人將被告所屬之電話號碼及使用之通訊軟體帳號刪除、註銷，並供出被告所知之所有上游，顯然已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三)被告母親患有憂鬱症，又罹患乳癌，被告妹妹及高齡80餘歲之奶奶目前均仰賴父親扶養，被告之未婚妻長期體弱多病，無法獨立養活自己，被告與未婚妻還養了3隻貓，希望可以具保停止羈押，讓被告能回到家人身邊給予幫助及陪伴。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等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3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另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以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中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予以裁量之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三、經查：

(一)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4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乙節，有前開判決1份在卷足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7月30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三級毒品、同條例第5條第2項、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除有逃亡之虞外，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故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同日予以羈押在案，有本院訊問筆錄、押票各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63頁至第69頁)。

(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

(1)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已坦承有如原審判決所認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3級毒品及同條例第5條第2項、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2級毒品而混合二種

01 以上毒品罪之犯行(本院卷第134頁)，此外復有證人證述及
02 如原審判決所載證據可佐(原審判決第3頁)，足認被告涉犯
03 上開2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屬最輕
04 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趨吉避兇乃人之常情，重
05 罪本即伴有高度逃亡之可能，是足認被告確有逃亡之虞。再
06 者，被告自112年12月起迄113年3月之短期間內，販賣第三
07 級毒品之次數高達7次，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
08 販賣第三級毒品犯罪之虞，故本件被告確有前述羈押原因存
09 在。

10 (2)復衡以被告所涉犯罪對社會秩序及被害人法益危害程度，並
11 審酌國家社會公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
12 之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為確保國家刑事
13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防衛社會治安之目的，應認被告於現階
14 段仍有羈押之必要性。

15 (3)是本院認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被告現階段仍具刑事訴訟法
16 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羈押之原因及
17 必要性，尚難僅憑被告前述主張，而逕認本件無羈押之原因
18 及必要性。至被告另稱其現今家庭狀況欠佳，需仰賴其照顧
19 等語。惟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被告羈押之執行，係為確保國家
20 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而採取之必要
21 手段，與被告家庭生活之圓滿，難免衝突，無法兩全，況考
22 量是否予以羈押尚仍有確保後續刑之執行之目的，是本院認
23 被告前揭主張仍無法動搖其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
24 押必要之判斷。

25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1
26 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
27 要，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之情
28 形。從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 官 邵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硃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